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資料

壹、開會日期：113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綜合大樓 1 樓視聽中心

參、主 席：孫校長明峯 紀錄：曾淑芳

肆、出 席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（如簽到表）

伍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 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主旨：修訂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目前本校課程實施現況，並參酌他校相關規定釐清定期考查之定義，擬修訂相關規定(如提案附件)。
- 二、本案經課發會審議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案由二 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主旨：修訂本校「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組織章程內之組成成員與職掌內容(如提案附件)。
- 二、本案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後，續提報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案由三 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主旨：修訂本校「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正組織章程內之組成成員，如成員新增秘書、刪除註冊組副組長，另詳述導師代表班群類別。

二、詳細修正內容如提案附件。

決議：

案由四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主旨：修訂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」及「補充規定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本校考試規則及補充規定之體例合乎我國大型升學考試規範，並參酌近年違規樣態及有關飲食、服藥及如廁相關考試規定之檢討，擬修訂考試規則及補充規定(如附件)。

二、本案經課發會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案由五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主旨：訂定本校「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15057A 號令訂定發布之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補充規定納入「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組織辦法」與「臺北市立成功級中學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相關內容，並做適當修正，故於 113 年 1 月 3 日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通過廢除「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組織辦法」及「臺北市立成功級中學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三、本校「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」業經 113 年 1 月 3 日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通過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四、修正草案請參閱提案附件。

決議：

案由六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主旨：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款：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(視情節可記 1-2 次警告)。
- 二、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懲委員會通過，並提校務會議討論。刪除規定如提案附件。

決議：

案由七：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主旨：修訂本校服裝儀容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與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77437A 號來函，修訂本校服裝儀容規定第五條第八款規定。
- 二、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服儀委員會通過，並提校務會議討論。修正辦法參提案附件。

決議：

案由八

提案單位：輔導室

主旨：修訂本校「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111533 號函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。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自 112 年 12 月 18 日起準用旨揭規定。

二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3012 號函為教育部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請各校檢視修訂校內申訴規定。各校申訴相關規定倘有需修訂情事，請循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 25 條、「國民教育法」第 19 條及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儘速提報校務會議通過以完善行政作業。

三、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5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四、修正草案及對照表請參閱提案附件一、二。

決議：

案由九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提案：訂定本校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11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2310265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79624A 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
- 三、查聘任辦法修正增訂學校聘任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應訂定聘約；爰依規定將辦法相關內容納入聘約之事項，訂定本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(詳如提案附件草案)。

決議：